

附件 2:

《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测评服务与评价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强化体育评价”。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对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进行了阐述和要求;体育总局、教育部发布《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整合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优势资源,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在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提出“教育、体育部门为在校学生的运动水平等级认证制定统一标准并共同评定”。2022年6月14日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提升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水平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提出要坚持挖潜创新,不断丰富学校体育课后服务内容,拓展活动课程门类,体育课后服务活动课程应设置包含啦啦操在内等多个体育项目;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整合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优势资源,各省级体育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制定综合评价政策或地方标准,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在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各地体育部门依据政策或标准开展评价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出台为保障儿童青少年开展体育运动、增强体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学生课后体育培训测评服务的标准建设国家已有战略性规划,但目前用于儿童青少年啦啦操项目的测评标准以及课后培训机构的测评规范尚未建立,啦啦操项目的评定与测评规范工作仍未正常开展。体育学科亟待研究建构啦啦操项目的等级标准,促进啦啦操项目学练赛一体化实施,建立面向全国完善的儿童青少年啦啦操推广的内容体系,以期科学而精准地督导评估与监测课后体育课后服务水平,加大面向全体青少年的体育赛事活动供给力度,积极发挥以赛促练作用,使学生享受竞赛乐趣、更加牢固地掌握专项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促进校外教育行业标准化建设,推动新时代青少年宫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1.2 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体操健美操协会、北京智禾诚青少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

1.3 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唐红斌、马建、周燕、顾雪兰、朱艳、王欣、李洪波、张讴、李茜、巩凡、白柳珉、朱延飞、杜蕊、周涛、张蕊、王邈丽、王美、胡娟娟、苗祎、宋波、姜涛、任海江、黄波、李新浩、陈君、唐红丽、秦学峰、余宗财、吴茜、李心怡、张子怡等。

1.4 主要工作过程

1.4.1 预申报阶段

在项目立项之前，2022年《中国中小学生啦啦操运动技能等级测评与训练方法的研究》获得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十四五”规划课题的立项，从理论研究、技能标准及测评方法等方面进行研究，尝试建立系统完善的儿童青少年啦啦操推广的内容体系、评价体系和训练方法。

2023年1月至4月，标准申请单位成立研制团队，查阅相关材料、分析国家相关政策，研讨标准研制的目的意义和基本思路。

2023年4月至11月，标准申请单位通过调查研究，广泛收集目前国内外儿童青少年啦啦操培训机构、学校开展儿童青少年啦啦操测评的资料，多次组织现场考察青少年宫啦啦操培训及测评情况，整理、分析了目前国内外儿童青少年啦啦操测评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多次召开研讨会，研讨啦啦操运动技能等级测评的标准框架。

1.4.2 申报阶段

2023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健美操协会、北京智禾诚青少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相关要求，向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提交标准项目计划建议书，旨在进一步推动校外儿童青少年啦啦操测评标准化、规范化。

2024年1月，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青少年宫体育运动（啦啦操）培训测评服务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项目正式立项。

1.4.3 起草阶段

1.4.3.1 成立标准工作组

2024年2月，本项目取得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的支持，成立了标准工作组。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蹦床部部长贾伍华、北京市海淀区体操健美操协会会长唐红斌、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健美操分会副秘书长马建等专家指导标准研制工作。

标准工作组主要成员来自北京联合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北京101中学、北京舞蹈学院、北京体育大学、广州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西华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郑州第十四中学、广东番禺中学、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安徽省啦啦操协会、北京市海淀区体操健美操协会等教育、体育研究机构、社会团体、高校和中小学。具体负责标准编写、实验测试与调研等工作的工作组成员信息和分工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起草单位	姓名	分工
1	北京市海淀区体操健美操协会	唐红斌	主编
2	上海财经大学	顾雪兰	文稿
3	北京 101 中学	马建	总编审
4	北京舞蹈学院	王欣	编审
5	全国青少年操舞体育文化发展中心	朱延飞	编审
6	北京联合大学	朱艳	编审
7	广东番禺中学	李茜	花球编写
8	郑州第十四中学	巩凡	技巧编写
9	河北师范大学	白柳珉	街舞编写
10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小学	杜蕊	国风编写
11	北京市丰台外国语学校	李心怡	文稿编写
12	北京市海淀区体操健美操协会	张子怡	文稿编写

1.4.3.2 标准草案编制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工作组成立后，于2024年1月至4月多次召开线下、线上标准研讨会，确定了标准的主要框架内容及主要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通过专题研讨、意见征询、实验测试、专家论证、专业培训等，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起草和完善。

2024年6月，在广州华思提啦啦操中心举办了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啦啦操项目师资培训班，对标准编制的框架、具体条款进行讨论、征求意见，确定技巧啦啦操、舞蹈啦啦操、街舞啦啦操的测评内容，调整测试项目及相关要求，联系北京、成都、广州、西安、郑州等地青少年宫及部分学校以及培训机构开展花球和技巧啦啦操等级预测试、验证评分等级的划分等，

最后在工作组内形成协商一致的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对标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提升了标准文本的规范性、科学性。

2024年5月至7月，组织开展标准实验测试。为检验标准研制的九个等级和测评程序以及每个等级的测试内容、场地器材、考评要求、考评官评价要求、测试要求等方面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标准工作组在全国17所实验校进行了实验测试，组织在校学生进行了1076人次的实验测试与数据采集工作，为标准的正式确立提供了实践依据。

2024年11月，在上海的全国青少年宫系统体操文化宣传活动期间，举办了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啦啦操项目师资培训班，主要对舞蹈啦啦操（花球、街舞）和技巧啦啦操的等级动作进行培训，对本标准推广实施方案开展交流。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面向专家学者、教研员、体育教师等群体，针对标准等级划分、评价内容合理性和测评方法可行性等方面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在进行归纳、分析后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根据参会人员意见，标准工作组建议将本标准更名为《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测评服务与评价规范》。

2. 标准编制依据和主要内容

2.1 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中要求，教育部、体育总局共同制定学校体育标准。教育部门要会同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课余训练、竞赛、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估、指导和监督。而随着我国儿童青少年啦啦操培训事业的迅速发展，社会、家庭对儿童青少年啦啦操测评的需求日趋旺盛，并呈现更加系统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需求特点，需要为社会机构提供更加符合需求的啦啦操项目测评内容以及测评规范。

《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测评服务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有助于更加全面科学地监测中国儿童青少年开展啦啦操项目的情况，根据科学的测试方法和数据支持，协助有效调整训练方法，提升啦啦操的训练效果，并构建科学的等级标准，激励儿童青少年迈向更高的啦啦操水平目标，为国家筛选出优秀啦啦操潜力人才，构建更为完善的啦啦操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啦啦操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让啦啦操更好地在儿童青少年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中发挥作用。同时，通过啦啦操等级的评定，能有效掌握青少年的运动技能状态，为研判是

否适宜参加某些啦啦操赛事提供及时准确的参考,将啦啦操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参赛相关的前置条件,有助于提升赛事的运动水平。

青少年宫系统是我国校外教育主阵地,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由各类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科技馆等900多家会员单位组成,在实施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体质发展、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青少年宫作为开展及组织各种面向儿童青少年的体育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不但承担着培养孩子们各种兴趣和爱好的任务,更是在培养孩子们体育运动技能和运动能力方面具备着空间场地、社会资源、人才储备等各种独特优势。

新时代的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面向全国各级各类青少年宫开展工作,更好履行标准制定、行为规范、资源整合、服务提供等职责,以开放性思维、社会化模式、专业化手段大力促进青少年实践教育、社会教育。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启动《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测评服务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标准制定流程,形成适用于青少年宫的评价规范标准;通过系统地宣传、贯彻、实施标准,推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理解标准、使用标准;通过合格评定制度体系,落地标准内容,助力青少年宫啦啦操学员测评工作规范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通过设立青少年宫啦啦操赛事等级要求,为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啦啦操赛事的举办筑牢安全堤坝,助推青少年啦啦操赛事工作健康发展。

2.2 理论依据

在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标准工作组查阅了舞蹈啦啦操和技巧啦啦操的视频资料以及课后体育服务测评规范等相关政策文件,并对多个儿童青少年啦啦操场馆、中小学啦啦操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当下啦啦操培训机构、学校开展啦啦操课程、课后兴趣班以及各级各类啦啦操的赛事情况。结合多方工作成果,制定了本团体标准。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制。

主要参考的文献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体育总局办公厅2021年12月)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育总局、教育部2020年8月)

《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3月)

《关于提升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水平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2年6月）

2.3 范围和目的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实施单位的人员、场地设施、安全管理、培训服务及服务的评价与改进要求，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测评要求，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实施单位等级评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相关儿童青少年啦啦操培训实施单位、儿童青少年啦啦操俱乐部等单位的培训与测评服务。

2.4 核心内容

本标准第四到第六章为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要求、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测评要求、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实施单位等级评定。

第四章为对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实施单位的培训要求，主要包括培训实施单位资质要求、人员要求、场地设施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培训服务要求、培训服务评价与改进。人员方面包括执教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对师资配备、执教人员基本条件和管理方面提出要求；场地设施方面包括场地要求和设施设备要求；安全管理方面包括各类安全制度、标语标识、疏散通道、消防安保、清洁消毒等方面的要求；培训服务方面则对招生与签约、教学实施进行规范；培训机构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满意度评价，根据学员意见及建议、服务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及时优化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章主要对考评官和测评提出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对考评官的要求和测评相关要求。测评要求包括对开展测评的机构资质要求和测评机构的主要工作。

第六章为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培训实施单位等级评定的基本要求、评定内容和评定方法。具体分级评定内容、评分赋值应结合机构类型与特点确定。评定方法主要采用材料审查、现场审核、交流问询、满意度调查等方法。

附录 A 为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测评要求，内容包括等级设置、评价内容、测评方法和通级达标要求；附录 B 为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测评考评官考核标准，涉及考核内容、考核重点、考核形式和细则。

2.4.1 测试类目和测试项目

测试类目：技巧啦啦操

舞蹈啦啦操

测试项目：技巧啦啦操，详见标准征求意见稿附表A1

舞蹈啦啦操（花球啦啦操、爵士啦啦操、国风啦啦操），详见标准征求意见稿附表A2

舞蹈啦啦操（街舞啦啦操），详见标准征求意见稿附表A3

2.4.2 测试要求

开展测评应向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申请，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及其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评价后，授予儿童青少年啦啦操等级动作测评单位资质。

测评单位负责等级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 （1）具备完成等级测评的组织工作能力，包括组织报名、测评实施方案制定、测评现场秩序维护等；
- （2）确保等级测评的公平公正；
- （3）实施规范化的学员档案管理；
- （4）将测评证书发放至学员。

测评工作由不少于4名考评官负责开展，应按照规定的测评方法和评审细则对学员进行测评，并对成绩进行核准。

2.4.3 评分标准及定级标准

啦啦操等级动作测评由低到高分9个级别（1到9级），其中1-3级为初级水平，4-6级为中级水平，7-9级为高级水平。

3. 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不涉及国际和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4.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文件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6.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6.1 组织措施

建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牵头，以标准工作组成员为主成立宣贯小组，对标准进行宣贯实施，设置区域性测评实施机构落实具体执行工作。

6.2 技术措施

建议组织编写标准实施的管理办法、宣贯材料，积极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开展啦啦操等级动作测评的培训工作。

6.3 试点示范

按照试点先行、示范推进的原则，建议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青少年宫及各地青少年啦啦操培训机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在青少年宫各啦啦操赛事中逐步推行啦啦操等级动作测评作为赛事报名前置措施；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和完善。

7. 本标准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内容。

8.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编制。

9. 本标准建议实施方式和密级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实施。密级建议为公开。

10.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为 12.2%。